

证券代码：000564

证券简称：西安民生

公告编号：2013-032

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接到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商业”）通知：海航商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,805,0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1%）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

交易时间	参与交易的原股东	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	证券数量（万股）	购回期限
2013 年 5 月 17 日	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,108.50	1 年

二、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		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海航商业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51,805,158	10.95%	30,000,158	6.34%
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134,164,762	28.35%	134,164,762	28.35%
	合计	185,969,920	39.29%	164,164,920	34.68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证券公司按海航商业的意见行使。

3、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付本金利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等）归属于海航商业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在购回交易时一并返还给海航商业；标的股份发生配股的，中信证券应在指定时间内将配股权划转至海航商业证券账户；标的股份发生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和配售债券的，中信证券不得行使优先认购权，海航商业需要行使优先认购权的，应最迟于权益登记日（R 日）的前一个交易日（R-1 日）提前购回，自行行使该项权利。

4、待回购期间，海航商业可以提前购回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。

5、购回期满，如海航商业违约的，中信证券按照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